

临安生态市建设资料汇编

临安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4年8月



省委书记习近平一行考察我市生态建设

实施强市名城胜地战略 实现生态市建设目标

我市境内自然生态环境优越，有天目山、清凉峰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青山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大明山省级风景名胜，全市森林覆盖率74.9%。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坚持生态立市不动摇，积极实施生态强市战略，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使社会经济步入了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良性轨道。1997年5月，我市被国家环保总局列为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市，2000年，我市被正式命名为全国首批国家级生态示范区。2003年按照省委、省政府打造绿色浙江、建设生态省的战略决策，我市明确了建设生态市，全面推进“强市、名城、胜地”建设的战略目标，生态市建设全面启动。

健全网络、落实责任。成立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建立生态乡镇（街道）建设市领导联系制度。在生态市建设暨创模动员大会上，各相关职能部门、乡镇（街道）签订了2003—2007年本届政府生态市建设责任书和2004年度生态建设目标责任书。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参与，部门分工负责，生态办统一协调，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市建设工作机制已初步形成。

规划先行、目标明确。《临安生态市建设规划》经专家论证通过，《规划》明确2008年基本达到，2010年全面实现生态市建设目标。目前，我市已有太湖源镇等5个乡镇被命名为省级生态示范乡镇，高虹镇、昌化镇、於潜镇等11个乡镇和三口珠坞村、太湖源白沙村等5个村的生态建设规划通过杭州市组织的评审，30个村的生态规划通过临安市级评审，并进入了组织实施阶段。

突出重点、成效明显。一是构建“一中、两副、多镇”的城镇体系，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做美生态城市。二是推广清洁生产 and ISO14000认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工业空间布局，做强生态工业。三是抓住杭州农业产业外迁的机遇，明确城郊型生态农业的发展定位，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继续实施“百公里绿色经济长廊”工程，做大生态农业。四是加大生态项目资金投入，确定了三年内生态市建设重点项目26个，实施杭州正兴牧业生态示范园、太湖源镇农村环境整治、02省道边坡复绿工程等生态建设重点项目，做好生态环境。五是接轨杭州“旅游西进”战略，整合旅游资源，加快培育天目山、清凉峰等5大生态旅游景区，构建畅通快捷的旅游交通网络，做优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生产基地



五是接轨杭州“旅游西进”战略，整合旅游资源，加快培育天目山、清凉峰等5大生态旅游景区，构建畅通快捷的旅游交通网络，做优生态旅游。





市委书记王坚接受记者采访

生态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1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人	≥33000
2	年人均财政收入	元/人	≥5000
3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元/人	≥11000
4	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24000
5	单位GDP能耗	吨标煤/万元	≤1.2
6	单位GDP水耗	m ³ /万元	≤150
7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及绿色产品的比重	%	≥20
8	森林覆盖率	%	≥75
9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20
10	退化土地恢复治理率	%	≥80
11	空气质量		达到功能区标准
12	水环境质量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	达到功能区标准
13	噪声环境质量		达到功能区标准
14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强度	千克/万元(GDP)	且不超过国家控制指标
15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60
1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7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²	≥12
18	旅游景区环境达标率	%	100
19	农村生活用能中新能源所占比例	%	≥30
20	秸秆综合利用率	%	100
2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90
22	农用塑料薄膜回收率	%	≥90
23	农林病虫害综合防治率	%	≥80
24	化肥施用强度(折纯)	千克/公顷	<250
25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26	农村饮用水普及率	%	100
27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28	农业生产系统抗灾能力(受灾损失率)	%	<10
29	人口自然增长率	‰	符合国家或当地政策
30	初中教育普及率	%	≥99
31	城市化水平	%	≥50
32	恩格尔系数	%	<40
33	贫困人口比例	%	<0.2
34	基尼系数	%	0.3-0.4
35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率	%	≥85
36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度	%	≥95



市长方建生与乡镇签订生态建设责任书

清清太湖水 悠悠环保情



省市领导考察太湖源生态建设

目 录

- 1、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活动的通知》… 1
- 2、国家环保总局《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3
- 3、浙江省环保局《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示范镇（乡）、生态示范村创建标准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7
- 4、浙江省生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42
- 5、杭州市《关于加强我市生态示范区和生态村镇建设工作的通知》……46
- 6、杭州市生态村镇创建资金补助及考核奖励办法……………57
- 7、杭州市生态示范乡（镇）村建设的若干意见……………59
- 8、杭州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尿综合利用考核奖励办法……………62
- 9、杭州市生态乡镇建设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杭生态办〔2004〕17号）…71
- 10、关于申报2004年杭州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85
- 11、临安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92
- 12、中共临安市委关于生态市建设的实施意见……………96
- 13、临安生态市建设暨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105
- 14、关于申报临安生态市建设重点项目的通知……………108
- 15、关于抓紧开展生态乡镇（街道）创建巩固工作的通知……………111

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活动的通知

环发[2002]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进一步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全面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促进小城镇环境建设，推动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决定在全国组织开展环境优美乡镇创建活动。现将《全国环境优美乡镇考核验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创建活动是在各地自发组织、不断深化基础上进行的一项全国性创建工作，是农村环保工作一个重要载体和组织形式。各地应高度重视，积极引导，坚持标准，严格把关，不断把创建活动引向深入。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2002年申报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的截止时间为2002年9月30日。

附件：全国环境优美乡镇考核验收规定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优美乡镇 创建 通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附件：

全国环境优美乡镇考核验收规定（试行）

创建环境优美乡镇，是推动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的重大措施和重要载体；也是促进小城镇环境建设，提升其生态文明水平的重要组织形式。为规范全国环境优美乡镇考核验收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申报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的范围，包括县级市、县以下各类建制镇和乡。

二、申报条件

- 1、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设专门的创建办公室。
- 2、编制环境规划并批准实施。
- 3、提交创建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
- 4、达到《全国环境优美乡镇考核标准（试行）》（附录一）的各项要求。

三、申报程序、内容与时间

按照自愿原则，对照《全国环境优美乡镇考核标准》，经自查完全符合基本条件和考核指标要求的乡镇，可以提出申报。

1、申报程序。申报全国环境优美乡镇须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批准，由市（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向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请，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查批准后，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2、申报内容。乡镇人民政府的申请报告必须附有创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的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工作总结包括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创建过程、主要活动和所取得的成效；技术报告包括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申报表（具体格式见附录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有关的监测、检测报告）以及县（市）、市（地）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核查、核准的申报表。

3、申报时间。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的6月30日。

四、考核

1、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报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的有关材料后，组织有关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到申报乡镇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社会调查等。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专家组应指导申报乡镇做好改进工作。

实地考察结束后，专家组向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考核报告。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专家组考核报告对被考核的乡镇提出是否命名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的审查意见。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收到申报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的有关材料和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后，组织有关专家对材料进行复核和现场抽查；合格的乡镇，向社会公示。

在公示过程中，对有疑问的乡镇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委托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核查。

五、审批、命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专家组提出的复核意见和公示结果进行审议，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乡镇，命名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并颁发证书和标牌。

六、监督管理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被命名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的乡镇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组织一次复查，并在此期间进行抽查。复查不合格的，撤销命名。抽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2、被命名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的，从被命名的第2年起，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报送上年度创建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应包括环境规划实施、乡镇建设与管理、环境管理、环境质量状况、各项考核指标变化等方面的情况。

附录一：《全国环境优美乡镇考核标准（试行）》

附录二：《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申报表》

附录一

全国环境优美乡镇考核标准(试行)

一、基本条件

- 1、领导重视,组织落实,配备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或专职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
- 2、按照《小城镇环境规划编制导则》,编制或修订乡镇环境规划,并认真实施。
- 3、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乡镇辖区内无滥垦、滥伐、滥采、滥挖现象,无捕杀、销售和食用珍稀野生动物现象,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 4、城镇布局合理,管理有序,街道整洁,环境优美,城镇建设与周围环境协调。
- 5、镇郊及村庄环境整洁,无脏乱差现象。“白色污染”基本得到控制。
- 6、乡镇环境保护社会氛围浓厚,群众对环境状况满意。

二、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东部	中部	西部
社会 经济 发展	1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年)		≥4500	≥3000	≥2200
	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年)		≥8000	≥6500	≥5000
	3	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完善		
	4	城镇建成区自来水普及率(%)		≥98		
	5	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90		
	6	城镇卫生厕所建设与管理		达到国家卫生镇有关标准		
城 镇 建 成 区环境	7	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到环境规划要求		
	8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只考核沿海乡镇)		达到环境规划要求		
	9	空气环境质量		达到环境规划要求		
	10	声环境质量		达到环境规划要求		
	11	重点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100		
	1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13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70		
	14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m ² /人)		≥11		
	15	主要道路绿化普及率(%)		≥95		
	16	清洁能源普及率(%)		≥60		
17	集中供热率(%,只考核北方城镇)		≥50			
乡 镇 辖 区 生 态 环 境	18	森林覆盖率(%)	山区地区	≥70		
			丘陵地区	≥40		
			平原地区	≥10		
	19	农田林网化率(%,只考核平原地区)		南方	≥70	
				北方	≥85	
	20	草原载畜量(亩/羊,只考核草原地区)		符合国家不同类型草地相关标准		
	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70		
	22	农用化肥施用强度(公斤/公顷,折纯)		≤280		
	23	主要农产品农药残留合格率(%)		≥85		
	24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90		
25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排放达标率(%)		≥75			
26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附:

全国环境优美乡镇考核标准(试行)指标解释

一、基本条件

1、领导重视,组织落实,配备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或专职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

指标解释:要求乡镇政府成立环境优美乡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牵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下设创建工作办公室,创建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方案,措施得力,定期检查落实,以乡镇带农村,整体发展;乡镇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得到落实;乡镇党委、政府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研究环保工作不少于2次;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或配备专职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档案等。

考核要求:查看近一年内当地党委、政府研究环境保护工作的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印发的有关文件和污染源档案等资料;查看设立环境保护机构或配备环境保护工作人员的有关文件。

2、按照《小城镇环境规划编制导则》,编制或修订乡镇环境规划,并认真实施。

指标解释: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部关于印发《小城镇环境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环发[2002]82号),编制或修订完成乡镇环境规划,经县级以上人大或政府批准后认真实施。

考核要求:查看乡镇环境规划的文本及有关批准文件。

3、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乡镇辖区内无滥垦、滥伐、滥采、滥挖现象,无捕杀、销售和食用珍稀野生动物现象,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指标解释: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得到适当处置并无危险废物排放,执

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镇域内无“十五小”、“新六小”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重污染企业;无大于25度坡地开垦、任意砍伐山林、破坏草原、开山采矿及乱挖中草药资源等现象;无随意捕杀、销售、食用国家珍稀野生动物现象;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断标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局1987年9月发布的《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执行。

考核要求:查看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档案资料;查看所有工业企业名单及工业企业达标验收有关材料;现场抽查企事业单位烟尘治理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抽查企业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查看是否存在滥垦、滥伐、滥采、滥挖的现象。

4、城镇布局合理,管理有序,街道整洁,环境优美,城镇建设与周围环境协调。

指标解释:“城镇布局合理”,是指严格按规划要求,有合理的功能分区布局,有良好的居住小区和基本完善的工业小区。“管理有序”,是指市场管理和交通管理规范有序,交通秩序良好,车辆停放整齐;无乱搭乱建,无乱设摊点,无占道经营;施工场地设隔离护栏,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标语、广告牌设在指定地点。“街道整洁,环境优美”,是指街道路面平整,排水通畅,无污水溢流、无暴露垃圾;街道卫生状况良好,主要街道有卫生设施,垃圾箱(果壳箱)箱体整洁,周围无暴露垃圾、无蝇蛆;有专门保洁队伍,镇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日清日运,无垃圾乱堆乱倒现象,无直接向江河湖泊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的现象;城镇建成区内应禁止饲养家禽、家畜,确需饲养的,必须圈养,并有严格的管理办法。“城镇建设与周围环境协调”,是指城镇建设与当地自然景观、历史文化协调。

考核要求:现场检查、考核。

5、镇郊及村庄环境整洁，无脏乱差现象。“白色污染”基本得到控制。

指标解释：“镇郊及村庄环境整洁，无脏乱差现象”，是指镇郊结合部及城镇所辖村庄主要道路平整，两侧无暴露垃圾，无乱搭乱建，无露天粪坑，无污水横流现象，基本做到垃圾定点堆放；绿化、美化好；有良好的感官和视觉效果。“‘白色污染’基本得到控制”，主要是指无一次性餐盒、塑料包装袋、废弃农膜随意丢弃现象。

考核要求：现场检查、考核。

6、乡镇环境保护社会氛围浓厚，群众对环境状况满意。

指标解释：要求乡镇及其所辖街道和各村有环保宣传的标语或橱窗，主要街道每公里不少于1个。群众对环境状况的满意率不得低于90%。

考核要求：现场检查是否有环保宣传标语或橱窗。居民对环境状况满意率，采取对乡镇建成区各职业人群进行抽样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数据，随机抽样人数不低于200人。问卷在“满意”、“不满意”二者之间进行选择。各职业人群应包括以下四类，即机关（政府部门、人大或政协）工作人员、企业（工业、商业）职工、事业（医院、学校等）单位工作人员、一般居民。

二、考核指标

1、农民人均纯收入

指标解释：指乡镇辖区内农村常住居民家庭总收入中，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上交承包集体任务金额以后剩余的，可直接用于进行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积蓄的那一部分收入。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包括从事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经营收入，取自在外人口寄回、带回和国家财政救济、各种补贴等非经营性收入；既包括货币收入，又包括自产自用的实物收入。但不包括向银行、信用社和向亲友借款等属于借贷性的收入。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标解释：指城镇居民家庭在支付个人所得税、财产税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后所余下的人均实际收入。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3、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指标解释：公共设施完善是指城镇建成区主要街道设置路灯；排水管网服务人口比例不低于80%；人均道路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住宅电话普及率不低于50%；文化娱乐场所不少于1处；体育场（馆）不少于1处；中心卫生院级以上的医疗机构不少于1处；适龄儿童入学率不低于98%；临江河的乡镇建成区需有完善的防洪构筑，无侵占河道的违章建筑，无直接向江河湖泊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的现象。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城建、统计部门。

4、城镇建成区自来水普及率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使用自来水的常住人口数量占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城建、统计部门。

5、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指标解释：指乡镇辖区范围内农村生活饮用水质符合国家《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的程度。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

6、城镇卫生厕所建设与管理

指标解释：《国家卫生镇考核标准（试行）》规定：公厕数量足够，镇区每平方公里不少于3座，居民区每百户设1座，位置适宜。北纬35°以北的城镇镇区水冲式公厕普及率达30%以上，北纬35°以南的城镇镇区水冲式公厕普及率达70%以上。公厕有专人管理，保洁落实，地面及四周墙壁整洁，大便池有隔断，便池内无积粪、无尿碱，基本

无臭、无蝇蛆，粪便池有盖，粪便不满溢。镇区住户均享有卫生厕所，辖区内农户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30%以上。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城建、卫生部门。

7、地表水环境质量

指标解释：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环境规划要求，是指乡镇辖区内主要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特别是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达到乡镇环境规划以及流域和区域环境规划对相关水体水质的要求。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环保部门。

8、近岸海域海水水质

指标解释：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达到环境规划要求，是指乡镇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达到乡镇环境规划以及流域和区域环境规划的有关要求。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环保部门。

9、空气环境质量

指标解释：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规划要求，是指乡镇建成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乡镇环境规划的有关要求。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环保部门。

10、声环境质量

指标解释：声环境质量达到环境规划要求，是指乡镇建成区噪声污染控制在乡镇环境规划要求的范围内。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环保部门。

11、重点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指标解释：指乡镇辖区内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重点工业污染源数量占有重点工业污染源总数的比例。重点工业污染源是指占全乡镇污染负荷80%以上的工业污染源。其他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率不得低于90%。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环保部门。

1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乡镇建成区内经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指卫生填埋、焚烧、制造沼气和堆肥。卫生填埋场应有防渗设施，或达到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包括地点及其他要求）。执行《国家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和《国家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K3-2000）等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标准。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城建（环卫）部门、统计部门。

13、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乡镇建成区内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其它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折算量占城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污水处理厂包括一级、二级集中污水处理厂，其它处理设施包括氧化塘、氧化沟、净化沼气池，以及湿地废水处理工程等。

计算公式：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二级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一级污水处理厂、排江、排海工程处理量×0.7+氧化塘、氧化沟、净化沼气池及湿地处理系统处理量×0.5）/乡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100%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城建部门、环保部门。

14、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指标解释：指乡镇建成区公共绿地面积与建成区常住人口的比值。公共绿地，是指乡镇建成区内常年对公众开放的绿地（包括园林），企事业单位内部的绿地除外。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城建部门。

15、主要道路绿化普及率

指标解释：指乡镇建成区主要街道两旁栽种行道树（包括灌木）的长度与主要街道总长度之比。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城建部门、园林部门。

16、清洁能源普及率

指标解释：清洁能源普及率指乡镇建成区清洁能源消耗量占能源消耗总量的百分比。清洁能源指消耗后不产生或很少产生污染物的可再生能源（包括水能、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低污染的化石能源（如天然气），以及采用清洁能源技术处理后的化石能源（如清洁煤、清洁油）。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城建、统计、环保部门。

17、集中供热率

指标解释：集中供热率是指乡镇建成区集中供热设备总容量占建成区供热设备总容量的百分比。集中供热率只考核北方城镇。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城建、统计、环保部门。

18、森林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乡镇辖区内森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森林，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经济林地和竹林地。国家特别规定了灌木林地、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山旁、宅旁林木面积折算为森林面积的标准。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统计、林业部门。

19、农田林网化率

指标解释：指达到国家农田林网化标准的农田面积与农田总面积之比。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林业部门、农业部门。

20、草原载畜量

指标解释：指合理养殖每单位牲畜（按羊单位计算）所需草原面积。要求乡镇辖区内牲畜养殖不得超过国家草原载畜量标准。我国各类草场的分布与载畜量标准见下表：

草场类型	主要分布省区	载畜量(亩/羊)
草甸草原	东北西部、内蒙古东部	6
干草原	内蒙古	24-10
荒漠草原	内蒙古西部、宁夏	24-14
山地草原	新疆	14-8
高山草甸草原	西藏、新疆、四川西部	10-8
荒漠	新疆、内蒙古西部	35-24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林业部门、农业部门。

21、水土流失治理度

指标解释：指经治理合格的水土流失面积占乡镇辖区内水土流失面积的百分比。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22、农用化肥施用强度

指标解释：指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与耕地总面积之比。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

数据来源：县级以上农业、统计部门。

23、主要农产品农药残留合格率

指标解释：指当地主要粮食、蔬菜、水果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样品数占抽样总数的百分比。农产品农药残留的检测和评价执行《农产品安全质量》有关标准（GB 18406.1-2001，GB 18406.2-2001，GB/T 18407.1-2001，GB/T 18407.2-2001）以及农业部无公害食品系列标准（NY/T5001-2001~NY/T5073-2001）。

数据来源：地、市级以上质量监督、卫生等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督管理部门。

24、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